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會章

(經第六十三屆崇基學生會全民投票投票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定名 "Student Union,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本自治之精神，以促進會員德、智、體、群、美五育之發展，謀求會員福利之增進，及致力於社會之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崇基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本部。

###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校學生最高自治機關(學生宗教性團體除外)。自由會長、全民投票、代表會、幹事會及聯席會議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第五條 職員

本會職員為會長、代表會代表及幹事會幹事。

### 第六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會員

本會設普通會員及名譽會員。

### 第八條 資格

#### (一) 普通會員：

凡本校學生(包括與本校舉辦之交換計劃之交換生)而未經本會褫奪公權者，均為普通會員。

(二) 名譽會員：

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經代表會全體代表四份之三以上通過，即為本會名譽會員。

#### 第九條 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

(一) 普通會員：

1. 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罷免五權。
2.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二) 名譽會員：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第十條 義務

凡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第三章 會長

#### 第十一條 定義

會長為本會的最高行政首長，由幹事長出任，對外代表本會。

#### 第十二條 權責

- (一) 召集並主持聯席會議。
- (二) 經代表會提請，得延聘本會顧問。
- (三) 經代表會提請，得頒贈名譽會員榮銜。
- (四) 經代表會提請，得委任校方下設委員會及本會對外之學生代表。
- (五) 遇代表會出缺時，須召集並主持獨立會緊急首長會議。
- (六) 代表本會成為大學教務會之崇基學院學生代表。

#### 第十三條 遺缺

- (一) 幹事長有遺缺時，會長由副幹事長出任。
- (二) 幹事長及副幹事長均有遺缺時，會長由外務副幹事長出任。
- (三) 幹事長、副幹事長、及外務副幹事長均有遺缺時，會長由代表會主席出任。

## 第四章 全民投票

### 第十四條 定義

全民投票之決議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 第十五條 舉行

- 甲、 代表會須委任選舉委員會，並於每年一月至二月間舉行全民投票選舉幹事會及代表會普選代表。
- 乙、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代表會須於一星期內公佈全民投票細則，並於公佈後兩星期內開始投票：
  1. 十五份之一或以上普通會員聯署要求。
  2. 聯席會議三份之二成員要求。
  3. 代表會三份之二代表要求。
  4. 幹事會三份之二幹事要求。
  5. 獨立會不服代表會複決案時之上訴。
- 丙、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會長可委任最少五人之獨立委員會舉行全民投票，以決定整個代表會之罷免案。委員會須於一星期內公佈全民投票細則，並於公佈後兩星期內開始投票：
  1. 十五份之一或以上普通會員聯署要求。
  2. 聯席會議三份之二成員要求。
- 丁、 代表會出缺時，召開獨立會緊急首長會議以舉行全民投票選舉代表會普選代表。

### 第十六條 形式

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第十七條 法定票數

全民投票須有四份之一以上普通會員有效投票方為合法。

### 第十八條 表決

全民投票之議決案須得有效票數二份之一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 第十九條 表決結果公佈

代表會須於全民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

## 第二十條 法定票數不足之處理

- (一) 不足法定票數時，代表會須於十個授課日內再次執行投票。
- (二) 除選舉、罷免及通過會章事宜外，同一議案連續兩次不足法定票數時，交由聯席會議處理。
- (三) 有關選舉、罷免及通過會章之事宜，若連續兩次不足法定票數，該議案自動取消。

## 第二十一條 諮詢大會

代表會須於全民投票開始投票前兩星期內就有關事項舉行諮詢大會。

# 第五章 聯席會議

## 第二十二條 定義

由全體學生會職員組成，為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決策機構。

## 第二十三條 權責

- (一) 處理及通過本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及預算案。
- (二) 處理兩次不足法定票數之全民投票（非選舉、罷免及通過會章事宜）各項議程。
- (三) 處理其他緊急事項。
- (四) 解散並重選代表會職員會。

## 第二十四條 常務會議

- (一) 於每年代表會及幹事會上任後一月內舉行。討論及通過本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之通過須得全體學生會職員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
- (二) 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以書面通知並公佈。

## 第二十五條 臨時會議

- (一)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會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1. 經全民投票（非選舉、罷免及通過會章事宜）兩次不足法定票數。
  2. 十五份之一或以上普通會員聯署要求。
  3. 學生會全體職員四份之一以上要求。
  4. 代表會或幹事會議決。
  5. 會長認為需要時。
- (二) 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以書面通知並公佈。

## 第二十六條 法定人數

- (一) 聯席會議以學生會職員三份之二為開會法定人數。

(二) 聯席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須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

### 第二十七條 表決

凡議案之成立，除通過本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或另有訂明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之職員多於二份之一同意，始作通過。

### 第二十八條 議決案

凡聯席會議之議決，代表會及幹事會均須遵守。

### 第二十九條 請假

請假須會議前二十四小時以書面陳述理由，並徵得會長許可。

## 第六章 代表會

### 第三十條 定義

代表會為最高立法、監察、司法之機構，其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及聯席會議。

### 第三十一條 任期

代表會之任期為一年。(由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

### 第三十二條 組織

(一) 代表會由下列代表組成：

1. 由每系系會或院會委任代表一人。若沒有系會或院會之設立，得由代表會協助系內或院內同學互行推選代表一人，經代表會接納，成為系代或院代。
2. 普選代表零至五人。
3. 前任會長及前任代表會主席(其任期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4. 代表會成員不可少於十二人。

(二) 架構：

1. 代表會設立職員會，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總務一人。
2. 正副主席、秘書及總務由代表會各代表互選出任。
3. 代表會可設委員會以協助工作進行。
4. 幹事會幹事長、副幹事長及外務副幹事長至少一人必須列席代表會會議。

### 第三十三條 權責

(一) 審核通過幹事會全年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 審閱幹事會之會議記錄。
- (三) 關於行政事項，可建議於幹事會。
- (四) 主持本會一切選舉事宜。
- (五) 主持本會會章修改事宜。
- (六) 可訂立或修改會章細則及會議規則。
- (七) 得行使會章解釋權。
- (八) 得處理及裁定本會各團體間活動之不協調。
- (九) 幹事會有失職或違章時，得懲治之。
- (十) 會長有失職或違章時，得懲治之。
- (十一) 代表有失職或違章時，得懲治之。
- (十二) 幹事有失職或違章時，得懲治之。
- (十三) 獨立會或屬會有違章時，得懲治之。
- (十四) 本會會員有違章時，得懲治之。
- (十五) 須考慮會員之建議及投訴。
- (十六) 可要求任何會員列席會議並答覆有關問題。
- (十七) 可擬定本會顧問若干名，提請會長延聘之。
- (十八) 可擬定名譽會員人選，提請會長頒贈之。
- (十九) 可選派校方下設委員會及本會對外之學生代表，提請會長委任之。
- (二十) 可委任特別小組處理代表會事宜。
- (二十一) 凡代表或幹事辭職，須經代表會批准方可生效。
- (二十二) 凡本會發出之聲明，須經代表會審核通過，或事後追認，方可生效。
- (二十三) 幹事會出缺期間，須代行其職權。
- (二十四) 監察各校方下設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工作。

### 第三十四條 常務會議

- (一) 九月至四月：每月開會一次；五月至八月：每兩個月開會一次。
- (二) 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以書面通知並公佈。

### 第三十五條 臨時會議

- (一) 經全體幹事二份之一以上、或全體代表三份之一以上、或全體普通會員二十份之一以上聯署請求、或接獲獨立會或屬會之要求，代表會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開之。
- (二) 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以書面通知並公佈。

### 第三十六條 法定人數

- (一) 代表會以代表三份之二為開會之法定人數。
- (二) 代表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須於一星期內再另行召開。

### 第三十七條 請假

代表請假須於常務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或臨時會議前，以書面陳述理由，並經過代表會職員會審批方可生效。

### 第三十八條 遺缺

- (一) 代表會主席有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之。
- (二) 如正副主席同時有遺缺時，得由代表會重新互選。
- (三) 副主席、秘書及總務有遺缺時，得由主席於代表中提名，交代表會通過及委任之。
- (四) 除被罷免者外，各院、系會代表有遺缺時，由該院、系會負責另行遞補新代表，經代表會接納，方能生效。

### 第三十九條 交代

- (一) 代表會須於翌屆代表會上任前作正式交代。
- (二) 上屆代表會須於任期結束後兩月內提交工作報告予當屆代表會省覽。

## 第七章 幹事會

### 第四十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 第四十一條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一年。（由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

### 第四十二條 組織

- (一) 幹事會須由八至十四人組成，其中必須包括幹事長、副幹事長、外務副幹事長、內務秘書、財政部及總務部幹事各一人。
- (二) 幹事會下常設：福利金委員會及屬會委員會及校方下設委員會學生代表統籌小組。

### 第四十三條 權責

- (一) 執行全民投票之議決案。
- (二) 擬定並公佈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三) 可擬定行政細則。
- (四) 可委任特別小組處理幹事會事宜。
- (五) 凡幹事辭職，須經幹事會通過，然後交代表會處理。
- (六) 如發現獨立會、屬會或其他認可學生團體違章時，提請代表會懲治之。
- (七) 幹事長：兼任本會會長。計劃本會工作方針。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

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

- (八) 副幹事長：協助幹事長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宜。召集並主持獨立會首長會議。幹事長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 (九) 外務副幹事長：協助幹事長處理一切對外行政事宜。如幹事長及副幹事長同時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 (十) 內務秘書：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牘及會議記錄事宜，並協助幹事長工作。
- (十一) 外務秘書：處理本會一切對外聯絡、外交及新聞事宜，並協助幹事長工作。
- (十二) 財政部：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十三) 福利部：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 (十四) 學術部：處理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 (十五) 群育部：處理本會一切群育及體育事宜。
- (十六) 總務部：處理本會一切總務事宜。
- (十七) 出版部：處理本會一切出版事宜。
- (十八) 社會部：負責社會及時事之研究及行動。
- (十九) 宣傳部：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 (二十) 資訊科技部：處理本會一切資訊科技事宜。
- (二十一) 各部門為執行職務之需要，經幹事會通過，可設立特別小組。

#### 第四十四條 常務會議

- (一) 每月開會最少一次。
- (二) 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以書面通知並公佈。

#### 第四十五條 臨時會議

- (一) 經全數幹事二份之一以上聯署請求，幹事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如幹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開之。
- (二) 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以書面通知並公佈。

#### 第四十六條 法定人數

- (一) 幹事會以幹事三份之二為開會之法定人數。
- (二) 幹事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須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

#### 第四十七條 請假

幹事請假須於常務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或臨時會議前以書面陳述理由，並須徵得幹事長許可。

#### 第四十八條 遺缺

- (一) 幹事長有遺缺時，由副幹事長遞補之。如副幹事長亦同時遺缺，則由外



務副幹事長遞補之。

(二) 幹事長、副幹事長、及外務副幹事長均有遺缺時，或全體幹事二份之一以上均有遺缺時，幹事會則自動解散。

(三) 副幹事長或外務副幹事長有遺缺時，幹事長須於幹事中提名，交代表會通過之。

(四) 各部幹事有遺缺時，須由幹事長於幹事中提名交代表會通過之。

#### 第四十九條 交代

(一) 幹事會須於翌屆幹事會上任前作正式交代。

(二) 上屆幹事會須於任期結束後兩月內提交工作報告予當屆代表會省覽。

## 第八章 獨立會、屬會

### 甲、獨立會

#### 第五十條 定義

凡本校各院會、系會、宿生會、級社及走讀生舍堂學生組織均稱本會之獨立會，其行政及財政獨立。

#### 第五十一條 權責

(一) 系會有撤回該系代表之權利。

(二) 須遵守代表會之議決案。如有不服時，可請求代表會複決之。

(三) 須遵守代表會之複決案。如有不服時，可上訴全民投票。

#### 第五十二條 選舉

各獨立會之選舉於每年任期開始前兩個月內舉行。

#### 第五十三條 任期

各獨立會職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五十四條 會章

各獨立會之會章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或矛盾時，前者則無效。

### 乙、屬會

#### 第五十五條 定義

凡由本校同學發起，以趣味或學術為中心之公開團體，經向本會註冊，均稱本會之屬會，由幹事會之屬會委員會管理之。

#### 第五十六條 註冊

- (一) 凡向幹事會申請註冊為本會之屬會者，須具會章，且成員在二十人以上，及不只限於二系以內。如成員在二十人或以下，需交由屬會委員會審批並交由代表會通過。代表會有權在此等屬會每年註冊時，重新審核其註冊資格。
- (二) 幹事會於接獲申請時，須於一星期內提交代表會，經核准後，交內務秘書備案。
- (三) 凡已註冊之屬會，如會員人數減至二十人以下（曾獲批會員人數可少於二十人或以下之註冊屬會，則會員人數減至低於新規定之人數）或只限於二系以內時，或於半年內未能選出該屬會之職員，代表會得隨時取消其註冊。

#### 第五十七條 首長會議

各屬會首長須出席由屬會委員會召開之首長會議，商討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第五十八條 權責

- (一) 須遵守代表會議決案，如有不服時，可請求代表會複決之。
- (二) 須遵守代表會之複決案。
- (三) 屆初須向屬會委員會提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
- (四) 屆末須向屬會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案。

#### 第五十九條 任期

各屬會職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六十條 會章

各屬會之會章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或矛盾時，前者則無效。

## 第九章 認可學生團體

#### 第六十一條 定義

凡已向其他學生會註冊之中文大學校內學生組織，須向內務秘書登記，方可成為本會認可之學生團體。

## 第六十二條 權責

- (一) 須遵守本會會章
- (二) 須遵守代表會議決案，如有不服時，可要求代表會複決之。
- (三) 須遵守代表會之複決案。
- (四) 須就認可程序向本會提交有關文件。

## 第十章 選舉

### 第六十三條 幹事會選舉法

- (一) 幹事會大選於每年一月開始舉行。
- (二) 幹事會須由八至十四人組成，其中須包括幹事長、副幹事長、外務副幹事長、內務秘書、財政部及總務部幹事各一人，並得三十位普通會員聯署支持，於截止接受提名前交代表會，其合法地位方可成立。
- (三) 代表會須將候選內閣名單於全民投票前一星期以書面公佈並提交於全民投票。
- (四) 翌屆幹事會於全民投票中選出。如只有一候選內閣競選，則須得有效票數過半數之贊成，方能當選；若贊成不足該半數，則作第二次投票，若仍不足該半數，則該內閣自動解散。
- (五) 若有兩候選內閣競選，則以多數票取決，惟當選內閣必須獲得有效票數三份之一以上票數方為有效；若未能選出，則作第二次投票，若仍未能選出，則兩候選內閣自動解散。
- (六) 若有三候選內閣競選，則以多數票取決，惟當選內閣必須獲得有效票數四份之一以上之票數方為有效；若未能選出，則作第二次投票，若仍未能選出，則三候選內閣自動解散。
- (七) 若有四個或以上之候選內閣競選，則以多數票取決。
- (八) 同一候選內閣經連續兩次全民投票仍不足法定票數，該內閣自動解散。
- (九) 若幹事會出缺時，交由代表會以臨時選舉法處理之。

### 第六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

除代表會出缺外，幹事會及普選代表之選舉籌備工作，須由代表會委出有關之選舉委員會執行之。

### 第六十五條 崇基代表會選舉法

- (一) 各院系會於每年二月前須向代表會提交該院系代表委任書。委任書須有院、系會印鑒及院、系會會長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二) 凡本會普通會員均可成為代表會之獨立候選人。惟須得普通會員一人提名及二十人和議，並於截止接受提名前交代表會方為合法候選人。
- (三) 幹事會及代表會可提名十人為獨立候選代表。（幹事會五人，代表會五

人)

- (四) 各普選代表於全民投票中選出，若候選代表多於五人，則以票數多寡依次當選，若因票數相同而未能決定當選者，則交由代表會處理。
- (五) 如候選人數不超過五名，則以信任票方式進行投票，惟候選人必須獲有效票數過半數方能當選。

#### 第六十六條 中大代表會崇基代表選舉法

代表名額：六名

普選代表：四名

當然代表：二名（學生會幹事長或其委任幹事會成員及代表會主席）

- (一) 凡本會會員均可成為中大代表會之獨立候選人。唯須得普通會員一人提名及廿人和議，並於截止接受提名前交代表會方為合法候選人。
- (二) 幹事會及代表會可提名十六人為獨立候選代表（幹事會八人、代表會八人）。
- (三) 各普選代表於全民投票中選出，若候選代表多於四人，則以票數多寡依次當選。若因票數相同而未能決定當選者，則交由代表會處理。
- (四) 如候選人數不超過四名，則以信任票方式進行投票，惟候選人必須獲有效票數過半數方能當選。
- (五) 如普選人數不足時，代表會得委任最多一名會員擔任代表。

#### 第六十七條 候選人之兼任

- (一) 候選人不可同時為代表候選人及幹事候選人。
- (二) 候選人不可同時為兩個或以上之候選幹事會之幹事候選人。

## 第十一章 財政

#### 第六十八條 常費

每位普通會員每年須繳交常費港幣三十三元正。

#### 第六十九條 入會費

凡新會員入會時，須繳交入會費港幣二十元正，此等款項撥入本會基金。

#### 第七十條 特別費

凡特別費經全民投票有效票數三份之二以上贊成徵收，普通會員須繳納之。

#### 第七十一條 基金

- (一) 基金之用途只限於改善及擴充本會之資產，或借予幹事會下設各項活動週轉之用，須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二) 本會每年所舉辦一切之結餘，均須撥入本會基金內。
- (三) 如學生會有緊急需要，得由會長召開聯席會議，經學生會職員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四) 基金之用途須由幹事會向代表會提交書面申請。

#### 第七十二條 財政報告

- (一) 幹事會須於九月份內將半年財政報告提交代表會通過之。
- (二) 幹事會須於卸任後兩個月內將全年財政報告提交翌屆代表會通過之。

#### 第七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

負責審核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直接向代表會負責。

#### 第七十四條 財務顧問

本會設財務顧問二人，協助本會之財政事宜。

## 第十二章 懲治

#### 第七十五條 罷免

- (一) 幹事會懲治  
幹事會有失職或違章時：
  - 1. 遺憾或譴責案須經在席代表二份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2. 經全體代表三份之二以上贊成，代表會可提出對幹事會之罷免案，交由全民投票表決之。
- (二) 代表會懲治  
凡代表會有失職或違章時，經聯席會議全體會員三份之二贊成，或十五份之一或以上普通會員聯署要求，聯席會議可提出對代表會之罷免案，交由全民投票表決之。
- (三) 學生會職員懲治
  - 甲、除另有訂明外，學生會職員懲治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遺憾或譴責案須經在席代表二份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2. 經全體代表三份之二以上贊成，對學生會職員之罷免案，方可通過。
  - 乙、凡代表會職員會有失職或違章時，經聯席會議全體會員三份之二贊成，會長可宣佈解散代表會職員會。

丙、會長有失職或違章時，代表會得提出對會長之罷免案，交由全民投票表決之。

(四) 獨立會懲治

凡獨立會有違章時，經代表會在席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代表會得酌情停止其活動（最高限期為六個月）。

(五) 屬會懲治

1. 凡屬會有違章時，經代表會在席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代表會得酌情停止其活動或解散之。

2. 凡屬會職員有失職或違章時，經代表會在席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代表會得罷免之。

(六) 認可學生團體之懲治

經代表會在席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得取消其登記資格。

第七十六條 凍結會員權利

凡本會會員有違本會章則或損害本會名譽時，或經代表會全體代表四份之三以上贊成，得凍結其會員權利。

第七十七條 開除會籍

凡本會會員有違本會章則或損害本會名譽時，經全民投票通過，或經代表會全體代表四份之三以上贊成，得開除會籍。

## 第十三章 辭職

第七十八條 代表辭職

凡代表辭職，須經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第七十九條 幹事辭職

凡幹事辭職，須經全體幹事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及提交代表會經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生效。

## 第十四章 會章修改及其他

第八十條 會章修改

(一) 經全體普通會員十五份之一以上聯署請求，或全體代表二份之一以上贊成，代表會得修改本會會章。

(二)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全體代表三份之二以上贊成，代表會得提交全民投票公決之。

#### 第八十一條 會章細則

- (一) 經全體普通會員十五份之一以上之聯署請求，或全體代表二份之一以上贊成，代表會得訂立或修改本會會章細則。
- (二) 會章細則修訂草案，經全體代表三份之二以上贊成通過，代表會須公佈之。

#### 第八十二條 會章解釋權

代表會有會章解釋權，惟本會依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一附表「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第二十五條（Statute 25, First Schedul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規定而成立，故中大校方具本會會章各項條文之最後解釋權。

#### 第八十三條 兼職

- (一) 幹事會幹事不得兼任代表會代表。
- (二) 代表會職員不得互相兼職。
- (三) 幹事會幹事不得兼任任何其他中大學生團體之幹事職務。

#### 第八十四條 會議規則

凡會議規則未有載明在會章內者，均以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會議規則為根據。

#### 第八十五條 公佈

- (一) 本會會章經全民投票通過，並經校方批准，自公佈日期起生效。
- (二) 本會會章細則自公佈一星期後生效。

本會章共十四章、八十五條。